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 IR 分析補助要點

115 年 7 月 1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新訂

一、為提升教務品質及系所發展改善，協助各系所針對教學、招生及系所教育目標之定位評估，藉以提升各系所教學品質、優化行政、精進學生學習成效及協助系所行政決策，特訂定「教務 IR 分析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職員。

三、研究主題

申請案須符合各系所之教務發展，研究議題包含：

- (一) 教學品質與課程優化：如必選修、學年課程之評估、數位教學之成效、EMI 教學規劃與課程學習評估表現之成效評估。
- (二) 系所務之發展：以各系所之教育目標、就業產業對接、專業教室空間使用率及優化、系所經費規畫及其他與他校發展競合之相關量化議題等。
- (三) 學生學習與休退學預警：針對學生核心能力達成度分析、跨領域學習成效、課程增能評估及休退學關鍵因素預測與輔導策略。
- (四) 招生策略與生源分析：如入學管道學生表現追蹤、生源學校結構分析、招生策略。
- (五) 畢業生追蹤與產業動向：如校友就業率、產業就業滿意度、薪資結構與校內課程之回饋關聯分析。
- (六) 其他教務相關：與本校教務議題等相關發展，能以量化呈現之議題等。

四、申請時間及執行期限：依公告為主，每學期辦理一次。

五、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 申請方式：申請人須於公告截止日前，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 IR 分析申請書(含經費表)」、「資料需求申請表」及「保密切結書」。
- (二) 審查方式：由本校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召集至少二名至四名委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召集之。審查委員如為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或利益衝突情形，應自行迴避。
- (三) 審查標準：
 - 1. 主題與系所發展決策之相關重要性。
 - 2. 研究方法與數據分析工具之可行性，以量化研究為主。
 - 3. 分析結果之預期應用與教學轉化之效益。

六、補助經費

- (一) 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每案至高 5 萬為原則，補助件數及金額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予以調整。
- (二) 補助計畫經費預算編列需符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

點」規定。

七、審查結果

- (一) 公告於本校高教深耕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申請人通知。
- (二) 申請人已向其他機構申請並獲得補助之計畫不得提出申請，以相同之計畫案申請或校內審核通過，應自動放棄。
- (三) 獲補助案件因故無法執行該項計畫時，得以分數次之的候補案件遞補。

八、結案及成果報告

(一) 成果報告：

- 1. 於執行期滿 2 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書(內容包含量化資料蒐集、受訪簽署同意書、及相關調查之數據資料使用來源)及成果簡報。
- 2. 成果內容須具體呈現分析之成效及具體行政或教學議題優化之說明與建議。

(二) 依據當年度之成果，擇優邀請並補助申請人進行海報或口頭發表。

九、獲核計畫者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及研究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與個資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如有違者依法處理。

十、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